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关于《云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 调整完善方案》的公告

《云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》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复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》和《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批准、备案的工作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，现将方案向社会公布。

一、主要调控指标调整

本次调整完善后，云浮市耕地保有量 139.72 万亩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8.88 万亩，建设用地总规模 87.42 万亩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2.42 万亩。

二、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

批准机关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。

批准文件：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云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有关指标调整的函》（粤国土资规划函〔2017〕1952号）。

批准日期：2017年7月25日。

三、公告方式

在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网站上进行公告。

附件：云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指标调整表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7年9月19日



附件：

云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 指标调整表

单位：万亩、平方米/人

指 标	2020 年
耕地保有量	139.72
基本农田保护面积	118.88
园地	86.00
林地	734.00
牧草地	0.01
建设用地总规模	87.42
城乡建设用地规模	72.42
城镇工矿用地规模	27.57
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	15.00
新增建设用地规模	22.47
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	20.07
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	8.04
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	8.04
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	20.76
人均城镇工矿用地	119.00